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光伏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3年5月4日